

证券代码：835528

证券简称：亨得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鹰潭市亨得利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2月20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任显初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2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1,818,0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.8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将公司《章程》中“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。董事会作出决议，必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，实行一人一票。”改成“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，董事会做出决定（包括书面传签的决定）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

过。董事会决议的表决，实行一人一票。”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1,81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将“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。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。董事会作出决议，必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”改成“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，董事会做出决定（包括书面传签的决定）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。”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1,81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鹰潭市亨得利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鹰潭市亨得利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20 日